“党建引领+思维创新”赋能能源国企高质量发展

●张小平

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化,“双碳”战略持续落地,区域能源安全保障任务愈发突出,国有企业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建工作,是企业稳健发展的根本前提。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提出两个“一以贯之”重要论述,明确国有企业“六种力量”战略定位,为新时代国企党建工作划定行动纲领。热电联产企业承担电力输出、居民采暖、工业供汽等多项社会责任,生产链条长,安全管控点位多,不少火电企业暴露出党建与业务脱节、活动载体老套、党建成效难以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等现实问题。

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山热电”)立足热电行业能源保供、安全生产、绿色转型的现实场景,把“党建引领+思维创新”作为重要抓手,落地“党建+”融合发展模式,厘清“党建+”内在理论逻辑,搭建整套实施路径,着力破解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“两张皮”问题,充分释放企业发展内生动力。本文结合该企业工作实践,从理论内涵、实施路径、实践成效、优化对策四个方面展开论述,为同类型热电国有企业提升党建工作质量、走好高质量发展道路提供可参考的实践样本。

一、把握“党建+”科学内涵,夯实党建融合理论根基

“党建+”并不是党建工作简单叠加业务工作,而是一套契合国有企业治理逻辑的系统化工作范式。金山热电结合火电行业运行特点,从方法论、系统论、辩证论三个维度理解“党建+”核心要义,规避浅层化、形式化融合,为实践开展筑牢理论基础。

(一)“党建+”是深度相融的新型工作方法论

“党建+”中的“+”代表嵌入、融合与赋能,不等于任务堆砌和内容叠加,而是指以党的建设为引领,将党建工作融入各项具体业务和中心任务中,实现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、互促互进。党委发挥领导作用,“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”;基层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,引领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,构建“党委—支部—党员”三级联动格局。其覆盖范围包括企业的全部经营事项,追求双向赋能效果。

热电企业保供任务刚性强,突发情况时有发生。依托这套工作思路,金山热电在保供关键时期组建党员应急突击队,在设备大修阶段成立党员攻坚专班,有效改变了过去党建活动脱离业务工作实际的老问题。

(二)“党建+”是统筹全域的系统性建设工程

“党建+”属于复合型系统工程,打通了党建六大建设模块和热电企业安全管控、节能环保、项目建设、市场拓展等经营业务板块,完成多要素整合重组。对上,承接上级单位关于国企党建、安全生产、能源转型的各项部署;对下,对接一线班组现实难题、职工实际诉求以及地方帮扶任务,打通政策落地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金山热电统筹党委工作部、安全生产部、设备管理部、工会、人力资源部等多部门力量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。党支部把阵地直接设置在项目现场,统筹党务干部、技术党员、一线生产骨干协同作战,实现党务、技术、人力资源统一调度。

(三)“党建+”是守正与创新有机统一的辩证体系

守正是国企党建的立身之本,创新是党建提质增效的动力来源。守正,就是恪守党章党规以及国企党建相关条例规定,规范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等基础党务工作,严格执行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事项制度,把牢企业发展的政治方向。创新,则是紧跟行业形势变化,围绕“双碳”目标、火电灵活性改造等新任务优化党建载体,突破传统党课在时间、空间上的束缚,做到守正不保守,创新不跑偏。

二、聚焦现实需求,构建“党建+”三维发展路径

金山热电严格落实两个“一以贯之”工作要求,围绕目标定位、顶层设计、载体创新三个层面细化实施路径,推动党建融合由试点转向常态化、全覆盖。

(一)立足企业战略全局,锚定“党建+”目标定位

第一,把党的领导视作企业高质量发展首要驱动力。将党建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,理顺党委、董事会、经理层权责边界。面对经营压力,党委主动研判市场形势,牵头制定降本增效专项方案,党员干部深入生产经营一线环节压减生产成本。

第二,把企业改革发展成果作为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。扭转依靠台账厚度、会议次数评价党建质量的旧模式,将安全事故发生率、供电煤耗、职工满意度等关键经营指标纳入党支部年度考核,党建考核结果与绩效直接挂钩,倒逼基层支部主动对接生产业务。

第三,确立双向深度融合的长远目标。循序渐进推动党建和业务从简单相加走向深度相融、价值互促。短期抓好重点项目试点融合,中期完成全业务领域覆盖,长期构建党建引领企业全周期发展的长效机制。

(二)强化顶层统筹规划,健全三类标准化“党建+”工作模式

一是构建全领域“党建+”工作模式。按照业务全覆盖、过程全参与的思路,把党建渗透到安全生产、环保治理、成本管控、人才培养、乡村帮扶七大业务板块。机关党支部聚焦职能管理与后勤保障,生产车间党支部主攻机组运维安全管控,燃料党支部负责燃煤储运和成本管控,形成一支部一领域的格局。

二是落地项目化“党建+”攻坚模式。对生产经营中的堵点难点实行清单化管理。每年年初梳理党建攻坚项目,筛选立项后明确责任人、党员专班与完成时限。围绕现实难题开展党员攻关,进行跨部门重大任务时设立临时党支部,破除部门壁垒,同时做好过程督导,项目完成后组织评审并推广优秀经验。

三是打造标准化“党建+”保障模式。统一规范支部阵地建设、项目立项、实施验收整套流程标准,沉淀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操案例,保障“党建+”工作不走样、可持续。

(三)丰富实操载体,做实四项深度融合工作

一是党群关系“融洽”。落实党委班子包联班组制度,干部下沉一线座谈走访,收集职工诉求,建立台账限时办结。依托工会开展帮扶慰问等工作,同时为职工搭建成长平台,凝聚内部向心力。

二是党建业务“融合”。做到党建工作计划与车间生产任务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督查。在关键节点设立党员责任区、党员示范岗,并推行“党员导师带徒”机制,发挥技术党员传帮带作用,培养青年技能人才。

三是理论实务“融通”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支部“三会一课”不局限于理论学习,同步研讨能源政策、企业发展现实难题,围绕双碳落地、火电转型等课题形成思路,转化为技改方案和管理制度,实现理论学习和实际工作互相促进。

四是体制机制“融畅”。修订《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考核办法》等制度,建立攻坚项目立项、推进、考核、激励完整链条。对成效突出的支部和党员团队予以表彰奖励,把成熟经验在企业内部推广,推动党建业务融合从阶段性活动变为常态化制度安排。

三、聚焦落地实效,梳理“党建+”实践成果

经过持续推进,金山热电“党建+”工作成效体现在安全生产、能源保供、绿色转型、职工建设、社会责任五大方面。

安全领域,落实党委书记、支部书记现场安全履职制度,细化现场巡查工作细则,开展“党员身边无违章、无隐患、无事故”专项行动。组建党员安全督察小队,鼓励党员提交合理化建议,有效降低机组非计划停运风险。

能源保供方面,每当遇到严寒降温、燃煤紧张等情况,及时组建保供临时党支部,党员干部坚守岗位,克服低温冻堵、煤质波动等困难,圆满完成居民采暖、工业供汽任务。

绿色转型层面,成立绿色发展党员攻关小组,推进机组超低排放、余热回收等技改项目,企业供电煤耗、污染物排放指标持续改善。主动对接光伏储能项目布局,加快构建“热电联产+新能源”的发展格局。

职工建设方面,升级食堂、宿舍、运动场馆硬件条件,落实健康体检、心理疏导、困难帮扶。依托导师带徒、劳模创新工作室培育技术骨干,拓宽晋升通道,职工归属感明显提升,人员流失率保持较低水平。

社会责任方面,各党支部结对周边村镇,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开展困难慰问、安全知识宣讲等活动。在地方应急、防火防汛等任务中主动担当,彰显属地国企形象。

四、现存短板与后续优化提升对策

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,实践中还存在部分基层支部融合思路较为局限,党建项目大多集中安全生产板块,其他领域融合深度不足;部分支部活动照搬模板,原创党建项目偏少;党建数字化建设进度偏慢,数据赋能作用没有充分释放。

结合以上,提出三点优化方向:

第一,拓宽党建融合覆盖范围。机关职能部门的党支部重点发展“党建+成本管控”“党建+市场营销”项目;技术部门聚焦智能巡检、智慧仓储等数字化攻关,推动各业务板块均衡开展党建融合工作。

第二,打造支部特色党建品牌。引导各支部立足自身业务打造专属品牌,破解党建载体同质化问题。

第三,加快智慧党建平台建设,依靠数字化进一步提升党建科学化水平。

结语

“党建引领+思维创新”驱动下的党建融合工作模式,是破解党建与业务“两张皮”问题的有效途径。金山热电结合自身生产场景探索形成了适配火电企业的实践经验。面对能源结构调整和国企改革持续深化,企业还需要守正创新,不断完善“党建+”体系建设,把党组织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安全保供、提质增效、绿色转型的现实发展优势,在保障区域能源安全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国有热电企业应有的作用。

(作者单位: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)

合规网约车遇事故停运损失怎么赔?

法院:按净营运收入核算

本报讯(记者 肖玥 通讯员 张艺群)随着网约车制度日益完善,群众选择网约车出行越来越多。那么,网约车在营运期间一但发生交通事故,停运损失如何主张、如何核算、需要哪些证据,成为不少司机关心的问题。近日,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结合一起案例,梳理了网约车停运损失的认定标准与维权要点。

该案中,王某是取得合法营运资质的网约车司机。其在正常营运中与李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,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,李某负全部责任,王某无责任。事故致王某车辆受损,维修十余天,其间无法接单营运。王某将肇事方李某及承保涉案车辆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,主张停运损失赔偿。

审理中,法院认为网约车停运损失的核算,不能直接以流水总收入计算,需同时举证事故前平台日均营运收入、车辆日均营运成本两大核心数据。因王某未能提交事故前营运收入、营运成本等证据,故参照本地网约车行业普遍标准,依法酌定成本,以日均总收入扣除合理成本核算日均净营运收入,结合合理停运天数,判决支持其合理的停运损失。

法官说法:

误工费与停运损失适用场景不同,不能混用:司机因交通事故人身受伤,无法正常从事营运工作而减少的收入,属于人身损害赔偿范畴,可主张误工费;营运车辆因事故受损维修期间,无法从事经营性营运产生的合理收益损失,属于财产损失赔偿范畴,可主张停运损失。简言之,人伤停工主张误工费,车损停运主张停运损失。

司法实践中,停运损失通常按净营运收入核算,即“停运损失=合理停运天数×日均净营运收入;日均净营运收入=事故发生前合理期间日均营运总收入-日均必要合理营运成本”。可扣除的必要合理成本包括平台服务费(抽成)、车辆电费或油费、营运车辆保险费、日常维保费用、车辆耗材损耗等经营性支出。当事人能举证实际成本的,按实际成本核算;不能举证的,法院可参照当地网约车行业普遍成本标准酌定。

合规网约车司机主张停运损失,建议提交五类证据:营运资质证据,包括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;事故责任证据,即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;营运收入证据,如事故前合理期间(实践中常取连续6个月)的平台接单流水及对应银行流水;营运成本证据,如平台抽成账单、能耗缴费凭证、保险缴费单据、维修保养票据等;停运时长证据,如车辆维修工单、维修发票、维修机构出具的停运证明、定损报告等。而未依法取得营运资质从事营运活动的“黑车”,其停运损失通常不予支持。停运损失属间接财产损失,交强险一般不予赔偿;商业三者险是否赔付,应结合保险合同约定及免责条款提示说明情况判断,不能简单认为保险公司必然承担。

法官说法